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d)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可供讨论的补充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在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sup>执行情况专家协商的框架范围内审议一些文件，其中包括：

(a) 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所作工作的报告（CTOC/COP/2008/8）；

(b) 秘书处就转发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协调情况的报告所作的说明（CTOC/COP/2008/9）；

\* CTOC/COP/2008/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c) 秘书处就转发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CTOC/COP/2008/10) ;

(d) 秘书处就转发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这类贩运被害人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CTOC/COP/2008/11) ;

(e) 秘书处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在第一个报告期 (CTOC/COP/2005/3/Rev.2) 和第二个报告期 (CTOC/COP/2006/6/Rev.1) 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

(f) 秘书处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说明 (CTOC/COP/2008/12) ;

(g) 秘书处关于旅行和身份证件的情况说明 (CTOC/COP/2008/13) 。

2.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大量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专家协商有关的问题，本说明列出一些与人口贩运案调查和起诉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未在其他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中直接述及。

## 二. 可供缔约方会议讨论的问题

3. 尽管许多缔约国作出种种努力，将人口贩运行为定为犯罪，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建立协调机制，并设立专门执行单位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付人口贩运活动的的能力，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侦查、起诉和定罪的比例仍然很低。鉴于可以从人口贩运活动中牟取暴利，这意味着，人口贩运活动不仅是一种可以牟取的暴利的犯罪，而且是一种低风险犯罪。缔约方会议似应讨论以下问题：

(a) 关于人口贩运案的侦查和起诉：

(-) 有哪些好的做法可以使人口贩运案侦查数量增加？

(-) 从人口贩运案侦查到最终起诉，有哪些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侦查策略可以增加成功机会？

(-) 在进行人口贩运案联合调查（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sup>2</sup>以及在特殊调查技术（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sup>3</sup>方面，面临着哪些主要挑战？

(b) 关于人口贩运案的定罪：

(-) 哪些因素不适当地妨碍了对被指控贩运人口的个人的定罪？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特殊调查技术的使用，如电子监视和便衣行动，决定能否对人口贩运活动进行以情报为基础的积极主动侦查。关于控制下交付，应当注意的是，对被贩运人实行控制下交付的做法是有争议的，这是出于道德方面的考虑，同时也是基于对保障实际和潜在被害人安全的基本关切。

- 
- (二) 对于涉及人口贩运的犯罪，有哪些因素可以增加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判刑的可能性（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sup>4</sup>？
- (三) 使用从重处罚情节或者从轻处罚情节处理人口贩运案取得了哪些经验？
- (c) 关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证人和被害人：<sup>5</sup>
- (一) 在使被害人更加乐于在调查和起诉阶段给予配合并出庭作证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 (二) 对于被害人在被贩运期间实施犯罪（如移民罪）或者因被贩运而实施犯罪（如卖淫），可以采取哪些做法？
- (三) 为确保不完全依赖被害人的证词进行起诉，可采用哪些方法？
- (四) 对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损害赔偿有哪些法规条例，效果如何（见《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条）<sup>6</sup>？

---

<sup>4</sup> 第 11 条规定，对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确立的各项犯罪，各缔约国应当使犯罪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sup>5</sup> 另见秘书处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说明。

<sup>6</sup> 第 6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